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 <u>調動</u> 實施要點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 <u>甄選</u> 實施要點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又市內教師調動機制，得委託本府統一辦理市內介聘，亦得由學校採甄選方式自行辦理，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未修正。
一、 <u>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職教師介聘、調動事宜，特訂定本要點。</u>	一、本要點依據 <u>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u> 規定訂之。	配合教育部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有關教師之介聘事項，另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予以規範，爰本市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辦理教師介聘、調動，依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u> （以下簡稱介聘辦法）及本要點辦理。	二、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辦理教師介聘 <u>甄選</u> ，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又市內教師調動機制，得委託本府統一辦理市內介聘，亦得由學校採甄選方式自行辦理，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三、本要點所稱介聘、 <u>調動</u> 係指現職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介聘、市內 <u>調動</u> 及市外介聘。	三、本要點所稱介聘、 <u>甄選</u> 係指現職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介聘、市內 <u>甄選</u> 及市外介聘。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四、本府為辦理介聘作業，應掌握學校教師缺額數及專長需求，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超額教師介聘。	四、本府為辦理介聘作業，應掌握學校教師缺額數及專長需求，且得保留若干缺額，以辦理超額教師介聘。	本點未修正。
五、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市內介聘及市外介聘。 前項教師若放棄介聘結果，於市內介聘應經介聘成功（錄取）學校同意，且十年內不得參與市內介聘；於市外介聘則依該年度市外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市內介聘<u>甄選</u>及市外介聘。 前項教師若放棄介聘<u>甄選</u>結果，於市內介聘<u>甄選</u>應經介聘<u>甄選</u>成功（錄取）學校同意，且十年內不得參與市內介聘<u>甄選</u>；於市外介聘則依該年度市外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要點規定之介聘係採教師自主申請及本府統一辦理方式執行，因參與校數及人數較多，爰依規定訂有懲罰限制規定。 二、惟教師市內調動如未報到，依實務並未有懲罰限制作為，爰刪除<u>甄選</u>用詞。
六、教師申請介聘、<u>調動</u>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u>調動</u>：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2、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或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3、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4、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5、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	六、教師申請介聘、<u>甄選</u>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u>甄選</u>：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或評議期者。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	一、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爰「<u>甄選</u>」改以「<u>調動</u>」，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二、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予以修訂，並調整目次。

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三) 第一款所稱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規定，於市內介聘、調動，由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於市外介聘則依該年度市外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四)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介聘、調動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三) 第一款所稱教師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規定，於市內介聘<u>甄選</u>，由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於市外介聘則依該年度市外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四) 留職停薪教師應於申請介聘、<u>甄選</u>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復職生效日應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七、教師依其現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u>調動</u>，應持有該科(類)教師證；若非以現職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u>調動</u>，除應持有該介聘、<u>調動</u>科(類)別專長教師證，且應檢具在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當年度每週該科授課時數應達其每週正式課程授課時數二	七、教師依其現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u>甄選</u>，應持有該科(類)教師證；若非以現職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u>甄選</u>，除應持有該介聘<u>甄選</u>科(類)別專長教師證，且應檢具在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當年度每週該科授課時數應達其每週正式課程授課時數二分	一、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爰「<u>甄選</u>」改以「<u>調動</u>」，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二、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爰予以修訂。

分之一以上)證明文件,惟最近三年內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均未達二節以上者,不受前開任教時數限制。 介聘、<u>調動</u>科類別於國中分各科別<u>或</u>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教班、專任輔導教師<u>或</u>加註英語專長教師<u>四類</u>;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教班二類。 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介聘、<u>調動</u>依所持教師證書登記組別辦理,分為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申請介聘、<u>調動</u>。	之一以上)證明文件,惟最近三年內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均未達二節以上者,不受前開任教時數限制。 介聘<u>甄選</u>科類別於國中分各科(類)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教班、專任輔導教師<u>三類</u>;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教班二類。 國中小特教班教師介聘<u>甄選</u>依所持教師證書登記組別辦理,分為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申請介聘<u>甄選</u>。	
第二章 教師超額介聘	第二章 教師超額介聘	本章未修正。
八、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因學校減班、學區內新設校、學區調整及推動實驗教育等因素,以致實際教師員額數超過員額編制標準之教師數。	八、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因學校減班、學區內新設校、學區調整及推動實驗教育等因素,以致實際教師員額數超過員額編制標準之教師數。	本點未修正。
九、各校超額教師產生原則如下: (一)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及各學習領域(科)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學校應先行檢視師資結構並經校內調整以符合教學正常化原則。各領域間或各班別間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教師證書者為	九、各校超額教師產生原則如下: (一)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及各學習領域(科)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學校應先行檢視師資結構並經校內調整以符合教學正常化原則。各領域間或各班別間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學習領域(科)教師證書者為	本點未修正。

限。 (二)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1、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2、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三) 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由各校教評會依服務年資、行政年資、研習及研究及其他等原則訂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學校提報各學習領域(科)之超額教師無法符合他校可容納之教師需求時，應重新檢討所提報之超額科別，並不宜以教師自願為超額教師之優先排序。	限。 (二)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1、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2、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三) 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由各校教評會依服務年資、行政年資、研習及研究及其他等原則訂定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 學校提報各學習領域(科)之超額教師無法符合他校可容納之教師需求時，應重新檢討所提報之超額科別，並不宜以教師自願為超額教師之優先排序。	
十、本府依據下列原則辦理超額教師介聘： (一) <u>為保障教師工作權</u>，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各校應配合缺額開列事宜。 (二) 超額學校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超額教師產生之原則，以任何形式強迫教師自願超額介聘。 (三) 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	十、本府依據下列原則辦理超額教師介聘： (一) <u>依教師法第十五條之精神</u>，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各校應配合缺額開列事宜，<u>以確保教師工作權</u>。 (二) 超額學校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而違反超額教師產生之原則，以任何形式強迫教師自願超額介聘。 (三) 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	一、 依據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

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四) 現職教師參與超額介聘應檢齊積分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時程辦理學校積分初審，再由本府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複核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填志願順序。 (五) 超額教師應依其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介聘，倘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已無缺額可供調動，則得以非現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倘若全市均無超額教師得任教之科別缺額，應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調整或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未於期限接受審查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原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	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四) 現職教師參與超額介聘應檢齊積分表(如附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時程辦理學校積分初審，再由本府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複核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填志願順序。 (五) 超額教師應依其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介聘，倘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已無缺額可供調動，則得以非現應聘科(類)別申請介聘。倘若全市均無超額教師得任教之科別缺額，應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調整或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未於期限接受審查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訂有超額教師優先辦理之規定。 二、 惟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二十七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未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規定。 三、 綜上，為保障教師工作權，保留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規定，並修正依據之法規條次。 四、 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除
---	---	--

定辦理。 (七)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新任職學校應召開教評會審查，未於本府規定期程內審查者，視為同意介聘結果；除該師有<u>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事</u>外，且學校能提出證明者外，教評會不得拒絕。 (八) 連續兩年均為非自願超額介聘至他校教師，爾後三年如非自願超額介聘，免列該校超額教師。 (九) 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原超額學校若因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原校應依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該名教師回原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並經介聘成功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惟該名教師需簽訂切結書。	棄，並由原服務學校依教師法<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 (七) 超額教師經介聘後，新任職學校應召開教評會審查，未於本府規定期程內審查者，視為同意介聘結果；除該師有<u>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u>情事，且學校能提出證明者外，教評會不得拒絕。 (八) 連續兩年均為非自願超額介聘至他校教師，爾後三年如非自願超額介聘，免列該校超額教師。 (九) 在完成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於開學前原超額學校若因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有缺額時，原校應依原超額列冊順序之反順位接受該名教師回原校服務，若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並經介聘成功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惟該名教師需簽訂切結書。	有例外情形，學校不得拒絕，爰予以修訂。
第三章 教師市內介聘、<u>調動</u>	第三章 教師市內介聘<u>甄選</u>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十一、本府得依據下列原則接受學校委託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一) 市內介聘作業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本府得依據下列原則接受學校委託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 (一) 市內介聘作業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	本點未修正。

前辦理完成。 (二) 教師參加本府辦理之市內介聘應檢齊積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時程辦理學校積分初審，再由本府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複核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填志願順序。 (三)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前辦理完成。 (二) 教師參加本府辦理之市內介聘應檢齊積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規定時程辦理學校積分初審，再由本府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複核積分，並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填志願順序。 (三)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日期前攜帶介聘報到通知單、教師證書正本、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等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十二、<u>本府所屬學校得依據下列原則自行辦理現職教師市內調動</u>： (一) <u>市內調動作業</u>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 (二) <u>調動簡章應函報本府同意後於學校及本府網站公告</u>，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三) <u>調動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調動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報府備查，並通知該教師及原服務學校。</u>	十二、<u>學校自行辦理現職教師市內甄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一) <u>市內甄選作業</u>應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 (二) <u>甄選簡章應於學校及本府網站公告</u>，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u>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報府備查。</u> (三) <u>辦理甄選學校應於本府規定時程內將甄選結果報本府備查，並通知該教師及原服務學校。</u>	一、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二、依現行作業程序，學校應於簡章公告前報本府同意，以利評估開缺科(類)別合適性及控管員額，爰於第二款增列相關敘述。 三、為區別事前函報核准及事後函報備查程序，原第二款後段移列至第三款。

十三、經市內介聘、調動後，新任職學校應召開教評會審查，未於本府規定期程內審查者，視為同意介聘、調動結果；除該師有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事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十三、經市內介聘甄選後，新任職學校應召開教評會審查，未於本府規定期程內審查者，視為同意介聘甄選結果；除該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且學校能提出證明者外，教評會不得拒絕。	一、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二、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除有例外情形，學校不得拒絕，爰予以修訂。
第四章 教師市外介聘	第四章 教師市外介聘	本章未修正
十四、市外介聘依該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市外介聘依該年度 <u>臺閩地區</u> 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名稱變更，爰修正相關條文名稱。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本章未修正
十五、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調動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十五、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 <u>甄選</u> 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十六、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調動至他校。	十六、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 <u>甄選</u> 至他校。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十七、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履行服務義務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介聘、調動至他校（園）服務，但學校有超額教師者不在此限。	十七、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履行服務義務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u>甄選</u> 至他校（園）服務，但學校有超額教師者不在此限。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十八、各校參與教師介聘、調動人數，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十八、各校參與教師介聘 <u>甄選</u> 人數，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十九、教師申請介聘、 <u>調動</u> 若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不予介聘（錄取）；已介聘或錄取者，撤銷其介聘（錄取），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權責單位依法辦理。	十九、教師申請介聘 <u>甄選</u> 若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不予介聘（錄取）；已介聘或錄取者，撤銷其介聘（錄取），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權責單位依法辦理。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
二十、介聘、 <u>調動</u> 成功（錄取）之教師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二十、介聘 <u>甄選</u> 成功（錄取）之教師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現職教師之調動，為符現況，爰「甄選」改以「調動」，並增列標點符號予以區別用詞。